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年10月5日(星期四) 09：00起至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 17：00止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phd@nyc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R121室教務處綜合組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2 年 10 月 5 日~112 年 10 月 11 日	<p>1.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2.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3-4 頁)</p> <p>3.報名資料： 線上上傳：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函填寫)</p> <p>4.報考系所若有其他文件需上特定網站填寫或是其他規定，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p> <p>※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p>
112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3:00 起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p> <p>※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分證應試。</p>
112 年 10 月 20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	<p>報考有複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第 1 梯次放榜 112 年 11 月 10 日 第 2 梯次放榜 112 年 11 月 24 日	<p>1.榜單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2.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3.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p>
第 1 梯次 112 年 11 月 13 日 第 2 梯次 112 年 11 月 27 日	<p>考生請自行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p>
第 1 梯次 11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00 第 2 梯次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p>成績複查截止。</p>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	<p>正取生報到，請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辦理。</p>
113 年 1 月 31 日	<p>申請提前 2 月入學截止</p> <p>※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報到者詳參簡章總則內文。</p>
遞補作業期限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截止。	

注意事項：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2.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陽明校區系所可至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 3.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目 錄

◎總則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2
肆、報名	2
伍、甄試	7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8
柒、申請成績複查	9
捌、申訴	9
玖、其他	10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1

學院	所組名稱	所組代碼	頁碼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不分組)	401	11
	藥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組)	402	12
	公共衛生研究所(不分組)	403	14
	傳統醫藥研究所(不分組)	404	15
	衛生福利研究所(不分組)	405	16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不分組)	406	17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師組)	407	18
	臨床醫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408	20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不分組)	409	22
	腦科學研究所(醫師組)	410	24
	腦科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411	2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412	26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	413	28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415	29
	腦科學研究所(聽語腦科學組)	416	30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431	31
	口腔生物研究所	432	32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441	33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	443	35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	452	36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不分組)	461	38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不分組)	462	40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不分組)	463	42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不分組)	464	43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不分組)	471	44
	生醫光電研究所(不分組)	472	45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492	46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493	47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501	48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502	50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505	51
	電機學院博士班	506	52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521	53
生物科技學院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531	54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541	55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543	56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544	57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551	58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552	59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553	60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554	61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562	62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563	63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564	6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565	66

學院	所組名稱	所組代碼	頁碼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581	67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582	69
光電學院	光電學院博士班	601	7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602	72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醫學博士組	901	81

聯招名稱	聯招代碼	所組名稱	所組代碼	頁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所聯招	830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 (國際組)	831	73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 (一般組)	832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840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國際組)	841	75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一般組)	842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870	電控工程研究所	872	77
		電機工程學系	871	
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	890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895	79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乙組)	894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891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893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892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910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912	83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9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總則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查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博士班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以上(採計至112年10月11日止)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起算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生報名時須上傳在職證明書，請將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證明等)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

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三、其他相關規定

1. 未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報考資格與限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本招生錄取者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2. 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3. 報考博士班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3年9月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甄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校各系所班組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可否得申請於113年2月入學，請參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注意事項

1. 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2. 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班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不得報考。
註明含在職生者，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甄試。
3.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改為一般生。
4. 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5. 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6.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報考資格與限制」有關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甄試入學簡章內的成績條件僅是報名門檻，最後錄取的名單還是根據考生的各項表現評比。因報名人數眾多，不一定能找全部考生複試，複試通常是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reg/reg-regulations/>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博士班有「830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所聯招」、「840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870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890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910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上午09：00起至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17：00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1.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兩種帳號登入方式，google 帳號綁定或自行註冊新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2. 報名 4 步驟：
 - Step1, 『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 Step2, 『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 Step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聯招組此欄為-選擇志願)
 - (1) 『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及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112年10月13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 『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分則，**各系所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

傳。

(3)『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系所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選擇志願』，聯招組別，請於此處進行志願選填。

a. 至少要填一個志願才能關閉視窗。

b. 先點編輯志願序→選擇志願→新增志願→儲存後才能離開。

Step4, 『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

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4. 『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視各系所分則規定報到的方式是否採用線上系統報到)、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倘若本校有紙本文件通知考生需求，信件無法分送。
4. 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選擇志願』欄位選填志願序。
5. 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報名後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6. **密碼、帳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7. 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需另外上傳或寄繳。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5:00**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報名及報到系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

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3.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4.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四)繳費查詢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名費收執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照片	<p>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u>證件照</u>，相片寬×高比為 2 比 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p>		
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位，以醫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士學位(如大學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證書影本 2. 二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p>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p>	<p>1.學位證書影本 2.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學位證書正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p>	<p>1.及格證書影本 2.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及格證書正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p> <p>※若經繳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p> <p>※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p>		
成績證明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考資格與限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碩士論文	<p>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p>		
在職證明文件	<p>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p> <p>1.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p> <p>2.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p> <p>3.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u>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u>。</p> <p>※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其他審查資料	<p>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p>		

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陽明校區系所可至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2.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繳件方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注意事項：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3點起考生自行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

1.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2.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教師、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伍、甄試

-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 二、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初試合格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與系所規定文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三、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複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複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複試系所組，不得異議。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四、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各校區地址

1. 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2.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3. 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

- 4.新竹六家校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 5.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 6.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三、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四、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五、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六、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八、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九、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第1梯次放榜於112年11月10日、第2梯次放榜於112年11月24日上網公告<https://exam.nycu.edu.tw/>。錄取者錄取通知函、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請考生自行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成績』查詢，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之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班組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113年2月19日截止。
 - (二)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限期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可查詢該系所報到狀況)。
 - (四)考生有義務於報考時，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提供有效且可聯繫考生本人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與email，並注意「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的報到遞補狀態。請錄取生務必於系所規定的時間內回覆報到/放棄意願，並依規定提供放棄入學聲明書，若考生無回應或未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二、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併入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十三、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五、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六、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七、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組錄取生可否能申請提前於113年2月入學，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申請提前於113年2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113年2月19日前)獲得學位並符合報考資格(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113年1月31日前已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13年2月入學請於113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19日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13年2月入學之期限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表格請至<https://exam.nycu.edu.tw/> 下載。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及第一梯次放榜系所複查須於112年11月16日前提出；其他須於112年11月30日前提出，以電子郵件寄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一二組(綜合一組-陽明校區：examym@nycu.edu.tw;綜合二組-交大校區：admitphd@nycu.edu.tw)，逾期概不受理。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二、手續：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2.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 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系所：examym@nycu.edu.tw

交大校區系所：admitphd@nycu.edu.tw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

由。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申訴須於112年11月17前，其他須於112年12月1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一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二組收。

玖、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系所組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 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 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者。 3. 需於註冊日前檢附: 「托福(TOEFL-iBT)80(含)以上」或「雅思成績5.5(含)級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或「TOEIC分數達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擇一通過證明方可入學。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 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5]				
		發展潛力[0.5]				
同分參酌比序	1: 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 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一、【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二、相關訊息及通知係採電子郵件方式傳達, 提醒自報名起即須經常留意電子信箱, 以防重要訊息疏漏。(考量部分電子信箱有時會列為垃圾郵件, 建議任何電子郵件收件區仍須做好確認)					
聯絡資訊	E-Mail: yc-chio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80 傳真: 02-28264049 地址: 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_守仁樓4樓 網址: https://phy.nycu.edu.tw/web/index/index.jsp					

系所組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藥理學組)		班組 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口試資料表 (7)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8) 讀書或研究計畫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推薦函2封 選繳： (1)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研究技巧、師長推薦程度與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5]				
		過去研究成果[0.4]				
		未來研究計畫[0.1]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進行10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請自備隨身碟儲存面試資料。			
	面試[1]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守仁樓5樓507R			
應對表現與中英文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守仁樓5樓507R				
一般知識[0.2]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守仁樓5樓507R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研究技巧、師長推薦程度與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4：初試-書面審查-過去研究成果 5：初試-書面審查-未來研究計畫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11月10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phd@nycu.edu.tw 電話: (02)28267141 傳真: (02)28264372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守仁樓5F 網址: https://phd.nycu.edu.tw/
------	--

系所組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醫、牙、藥學系), 經畢業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 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0.5]			
		研究潛力[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於10月23日(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含自我介紹、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的10分鐘口頭報告。口試時也會測試英文能力。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醫學二館一樓大廳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醫學二館一樓大廳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112年11月10日放榜後, 依學院系所公告(公衛所網址: https://iph.nycu.edu.tw/)。 2. 提前入學需經領域教師會議同意, 修業辦法適用112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備註	1. 考生報名時, 需選擇主修領域, 煩請先至本所網頁參考領域介紹, 錄取後依照主修領域之修業辦法與細則修讀。各領域介紹可參考以下網頁 流行病學領域網頁 https://ppt.cc/f0eRMx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領域網頁 https://ppt.cc/f98XHx 健康政策與法律領域網頁 https://ppt.cc/fh3ldx 國際衛生領域網頁 https://ihp.nycu.edu.tw/ 2. 本所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 3. 口試時間因故(如: 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 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 並繳交證明文件, 經同意後, 方得選擇視訊口試。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洽詢本所辦公室莊彩荷小姐 (02)28267000轉65326 或 e-mail: iph@nycu.edu.tw 4.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ip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326 傳真: (02)28221942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醫學二館) 網址: https://iph.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3. 大學之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自傳(須包含就讀動機，500字以內，格式自訂) (6)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7) 讀書或研究計畫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專題研究成果 (2) 英文能力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成績單、推薦函、自傳[1]			
		讀書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資料[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7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口試會場備有電腦與投影機，可自行選擇是否準備投影片)		
	面試[1]	一般知識[1]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6樓601室		
專業知識[1]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6樓601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11月10日放榜後，另行電話郵件公告。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yhchen9@nycu.edu.tw 電話: 02-2822-3464 傳真: 02-2822-504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守仁樓6樓601室 網址: https://tmi.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 經有關訓練兩年以上, 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讀書計劃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 可繳交成果報告) (9)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0.5]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身份證、複試通知單及口試資料表(4份) 請考生準備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 作8-10分鐘口頭報告。(口試現場備有電腦與投影設備, 請自行準備投影片檔案)		
	面試[1]	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 護理館6樓612室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 護理館6樓612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 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一、本所將提供申請「入學優異獎學金」之機會。 二、【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ihw@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316 傳真: (02)2820550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6樓 網址: https://ihw.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移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名次證明書 (6) 讀書或研究計畫：請繳交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推薦函2封：請於報名結束前上傳。 選繳： (1) 在職進修同意書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 學業表現與推薦函[1]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應試，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作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上，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02室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02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1.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https://bmi.nycu.edu.tw/)「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2. 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 3. 本所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 4.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ctleu@nycu.edu.tw 電話：呂小姐 02-2826-7322 傳真：02-2820-2508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網址： https://bmi.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二吋照片</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自傳</p> <p>(5)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6) 學經歷表</p> <p>(7)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p> <p>(8) 在職進修同意書</p> <p>(9) 推薦函2封</p> <p>(10) 代表作品:(不超過3件, 論述寫作為主, 中英文皆可)</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3]				
		專業工作成就[0.4]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 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 並詳閱相關規定。 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 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 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 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 恕無法更動。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3]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臨場反應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 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yclin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6505 傳真: 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	--

系所組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醫師組、非醫師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生命科學或有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3]				
		專業工作成就[0.4]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https://exam.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3]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守仁樓3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臨場反應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yclin2@nycu.edu.tw 電話: 28267000#66505 傳真: 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	--

系所組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1.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系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2. 具醫學或生命科學之相關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且有志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9) 在職進修同意書 (1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12)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學經歷(學歷、工作職位) [0.5]				
		專業表現(專業工作成績、推薦函、碩士論文、創作專利著作等)[0.5]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未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其餘事項依複試通知書辦理。			
	面試[1]	基本學養[0.3]	考試日期：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一樓120會議室 備註： 考生報到地點為護理館一樓大廳			
		研究表現及學期潛能[0.3]	考試日期：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一樓120會議室 備註： 考生報到地點為護理館一樓大廳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4]		考試日期：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一樓120會議室 備註： 考生報到地點為護理館一樓大廳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士學歷報考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以碩士學歷報考者，請提供大學及研究所的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若為應屆畢業生，無在職或正職工作經驗者，可免附工作經歷表及在職進修同意書。 3.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113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4.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iecc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931 傳真: 02-28279556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網址: https://iecc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5]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5]				
		發展潛力[0.5]				
複試[0.5]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請準備PPT檔，口頭報告15分鐘，報告內容包含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研究計畫。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2.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聯絡資訊	E-Mail: liumeichi@nycu.edu.tw 電話: 02-28267389 傳真: 02-28273123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腦科學研究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非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之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5]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5]				
		發展潛力[0.5]				
複試[0.5]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請準備PPT檔，口頭報告15分鐘，報告內容包含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研究計畫。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2.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聯絡資訊	E-Mail: liumeichi@nycu.edu.tw 電話：02-28267389 傳真：02-28273123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腦科學研究所 網址：https://ibs.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班組 代碼	4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p>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p> <p>二、於錄取入學後，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p> <p>※請至https://asdp.sinica.edu.tw/doc/program/TM/20210324TM.pdf下載「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請於報考截止日前簽名掃描後上傳，並於口試時提供正本。</p> <p>三、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者，尚須通過2年內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全民英檢或TOEIC(四擇一)之檢定，檢定標準詳細說明請參見備註。(附註: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p> <p>※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p>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二吋照片</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6) 研究計劃:(3000字以內)</p> <p>(7) 學經歷表</p> <p>(8) 臨床服務證明</p> <p>(9) 在職進修同意書</p> <p>(10) 推薦函2封</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p>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在校成績、學經歷[0.3]				
		專業工作成就[0.4]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研究計畫書等)[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審查)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p>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報考切結書(有工作者)、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p> <p>※請準備10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p> <p>※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學程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學程電腦。</p>			
	面試[1]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0.3]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臨場反應[0.3]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基本學養[0.2]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學習潛能[0.2]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 守仁樓二樓				
同分參酌比序	<p>1: 複試-面試</p> <p>2: 初試-書面審查</p> <p>3: 複試-面試-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p>※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p> <p>※推薦函2封為：1.教授推薦函一封。2.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依簡章規定辦理)。</p> <p>※曾就讀研究所請一併附研究所成績單。</p> <p>※工作經歷相關證明，請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p> <p>※若有已發表著作，請附上，若無則免(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p> <p>※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p> <p>※效期2年內之英文能力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80(含)以上； 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之英語能力證明。 4. TOEIC分數需達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 <p>※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獎學金補助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標準)，每月補助60,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 2.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每月補助80,000元，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 3. 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 <p>註：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11個時段。</p> <p>※本學程下設「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修業辦法依兩組分列，並於入學後自由選組。本分組僅為修業之分組，非學籍分組，故學位證書所列單位名稱一律為「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p>※【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p>
聯絡資訊	<p>E-Mail: josiwu@nycu.edu.tw 電話: (02) 2826-7000 ext. 66509 傳真: (02) 2820-01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p>

系所組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大學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請於報名結束前上傳。 選繳： (1) 在職進修同意書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 學業表現與推薦函[1]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複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應試。面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進行口頭報告，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學程網站。 請準備隨身碟現場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為避免資料毀損或遺失影響報告，請自行備份檔案。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02室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守仁樓302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一、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學程網頁（ https://pim.nycu.edu.tw/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 二、國外學位未修論作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 三、歡迎對人類健康研究有興趣，並且願意嘗試跨領域合作者報考本學程。 四、就讀本學程者須選定兩位指導教授，且至少一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五、【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pim.y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432 傳真: 02-2820-2508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s://pim.nycu.edu.tw/				

系所組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15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p>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詳參考本校「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者。</p> <p>※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p> <p>※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p>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二吋照片</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學經歷表</p> <p>(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7) 推薦函2封</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0.5]				
		研究潛力[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以口頭方式進行，請考生自訂題目，做五至十分鐘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之內容。報到請依照學校規定攜帶相關證件，報告資料請準備紙本七份。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醫學二館105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醫學二館105室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p> <p>3：複試-面試-發展潛力</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p>E-Mail: ieohs@nycu.edu.tw</p> <p>電話: (02)28267000#65186</p> <p>傳真: (02)28278254</p> <p>地址: 11221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陽明校區)</p> <p>網址: https://ieohs.nycu.edu.tw/</p>					

系所組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聽語腦科學組)		班組 代碼	4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大學之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5]	書面審查[1]	基本能力[0.5]				
		發展潛力[0.5]				
複試[0.5]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 2. 請準備PPT檔，口頭報告15分鐘，報告內容包含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研究計畫。			
	面試[1]	基本能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發展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圖資大樓8樓845會議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發展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2.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聯絡資訊	E-Mail: liumeichi@nycu.edu.tw 電話: 02-28267389 傳真: 02-28273123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腦科學研究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系所組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班組 代碼	4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 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 果報告） (9)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 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0.5]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 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面試[1]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牙醫館415室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牙醫館415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 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syfang@nycu.edu.tw 電話: 2826-7000轉65127 傳真: 2826-405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牙醫館 網址: https://dod.nycu.edu.tw/				

系所組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0.5]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書面資料)		
	面試[1]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牙醫館3樓320室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 牙醫館3樓320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1. 博一、博二免學費(依本校公告辦理) 2.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所博士班的學生，其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3. 提供未具全職工作之博三以下學生，其就學期間助學金補助 4. 若有相關科學研究經歷，請在自傳中詳述 5.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fslee@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80 傳真：(02)2826-4053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iob.nycu.edu.tw/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班組 代碼	4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其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 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 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 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 並詳閱相關規定。 https://bps.nycu.edu.tw/zh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 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11月1日(三)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 並在雲端備份, 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面試[1]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備註: 請將簡報資料在11月1日(三)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 並在雲端備份, 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備註: 請將簡報資料在11月1日(三)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 並在雲端備份, 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4: 複試-面試-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 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hungsf0630@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ext 65604 傳真: (02)2825-08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網址: https://bps.nycu.edu.tw/zh
------	--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是理、工、醫、農、法律等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藥(六年制)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0.5]				
		研究潛力[0.5]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計於10月23日(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用)，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研究計畫，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10月30日(一)			
	面試[1]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0日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4：複試-面試-研究潛力 5：初試-書面審查-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 6：初試-書面審查-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walnut7247@nycu.edu.tw 電話: 2826-7000#65751 傳真: 2823-7674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sphs.nycu.edu.tw/rsmp/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有一年以上護理臨床、行政或教學經驗。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護理師證書(執照)、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5) 讀書計劃 (6) 研究計劃：3000字以內 (7)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8) 學經歷表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1)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計畫及學期規劃[0.4]				
		過去研究成果[0.3]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 (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0.2]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於10/23(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最新消息)，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面試[1]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8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 備註： 面試時間與報到地點，本系所於112年10月28日，於系所網頁另行公告。			
		組織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8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			
英文能力[0.2]		考試日期：112年10月28日 考試地點：護理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mqq18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65196 傳真: 02-28202487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護理學院護理學系 網址: https://con.nycu.edu.tw/profile/DN/
------	---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醫、牙學士學位者，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學經歷表 (7)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0) 推薦函2封：(線上上傳)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0.4]				
		師長推薦程度[0.2]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2]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0.2]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2. 神研所公告網站連結 https://ins.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使具複試資格。 2.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3. 複試以口試進行： (1) 具有碩士學位者，請準備碩士論文報告。 (2) 具有醫、牙學士學位者，請準備與碩士論文相當之研究報告。 (3) 口頭報告時間10分鐘，請準備PPT或PDF檔。			
	面試[1]	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0.3]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1日 考試地點: 圖資大樓5樓519室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0.7]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1日 考試地點: 圖資大樓5樓519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in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101 傳真: 02-2820259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圖資大樓519室 網址: https://ins.nycu.edu.tw/
------	--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0.4]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0.3]					
		師長推薦[0.3]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ppt)簡報檔，報告10分鐘，問答及英文能力測驗10分鐘。 2. 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應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放置本所電腦。				
	面試[1]	專業知識[0.3]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生物醫學大樓3樓302室 備註: 口試時間: 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口試報到地點: 生物醫學大樓3樓301室			
		研究潛力[0.4]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生物醫學大樓3樓301室			
組織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3日 考試地點: 生物醫學大樓3樓301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11月10日放榜後，依學院系所公告(本所網址: https://imi.nycu.edu.tw/)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hffan@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242 傳真: (02)2821-2880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生物醫學大樓301室 網址: https://imi.nycu.edu.tw/
------	--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經本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 經專業訓練兩年以上, 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研究計劃 (7) 自傳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 可繳交成果報告) (9)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0.5]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推薦函及其他[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10月23日(星期一)中午, 於本校招生網站或本所網站公,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時請攜帶複試通知及身份證 2. 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 作10-15分鐘之口頭報告.(使用隨身碟)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 生物醫學大樓5樓516教室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應變力等[0.5]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 生物醫學大樓5樓516教室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11月10日放榜後, 依學院系所公告。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mhchen@nycu.edu.tw 電話: (02) 28211516 傳真: (02) 2826484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biochem.nycu.edu.tw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願意從事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分子及發育生物學、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研究工作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 [0.5]			
		推薦函、過去成績及其他 [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定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最新消息) https://aa.nycu.edu.tw/admit/spotlight/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需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1. 口試請準備12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請使用 CD-ROM或隨身碟PowerPoint檔)。 2. 如因疫情因素影響，導致複試方式等需配合政策做出更動，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至本所網頁確認 (https://dls.nycu.edu.tw/)		
	面試[1]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100 R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0.5]		考試日期: 112年10月30日 考試地點: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100 R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1. 入學後再依學生意願分成二組，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 2.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funghsuan@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716 傳真: (02)28202449 地址: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F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二吋照片 (2)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請掃描清楚 (4)研究所成績單：請掃描清楚 (5)讀書或研究計畫 (6)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推薦函2封 選繳： (1)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專題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研究表現及潛能[0.5]				
		師長推薦函、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0.5]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0月23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查詢，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無須繳交複試費)，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博士研究構想及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作10至15分鐘口頭報告(請準備隨身碟)。			
	面試[1]	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實驗大樓3樓A200教室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0.5]		考試日期：112年10月31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實驗大樓3樓A200教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報到後，需至系辦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nymubme@gmail.com 電話：(02)28267000轉65368 傳真：(02)28210847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網址： https://ymbme.nycu.edu.tw/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不分組)		班組 代碼	4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 2. 大學醫、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自傳(須包含就讀動機，500字以內，格式自訂)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研究所成績單 (8) 推薦函2封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研究表現及潛能[0.5]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3日				
		面試[1]	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0.5]		考試日期：112年11月2日 考試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正、備取生請於放榜後，依本校公告網頁及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甄試入學>博甄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各系所網站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E-Mail: mfho@nycu.edu.tw 電話：02-28204624 傳真：02-28235460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網址： https://bioph.nycu.edu.tw/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9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5) 研讀計畫：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 (6) 作品集：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3) 境外學歷證明 (4) 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筆試及口試日期:112年11月8日(星期三)			
	筆試[1]	社會與文化理論(492)[1]	考試時間:10:00-11:40，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0室。		
	面試[1]	口試[1.5]	考試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06A研討室。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3：複試-筆試-社會與文化理論 				
報到注意事項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文件繳驗)：請至本所官網(或參考簡章分則規定)，完成註冊報到，錄取系所和您進行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等)文件繳驗。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由各系所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有問題可洽詢系所辦公室(系所簡章分則內聯絡資訊)。 				
備註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預定於113學年度起合併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聯絡資訊	<p>E-Mail: hungfa@nycu.edu.tw 電話: 03-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網址: https://srcs.nycu.edu.tw</p>				

系所組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9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3)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申請者指導教授或就讀科系之教師或工作單位之主管</p> <p>(4)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5) 自傳：包含簡歷</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 工作證明文件</p> <p>(4) 境外學歷證明</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0月30日(一)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名單及應考順序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2. 口試含英文論文評析		
	面試[1]	口試[1.5]	考試地點：人社一館二樓 備註： 乙組口試日期：112年11月3日(五) 丙組口試日期：112年11月10日(五) 丁組口試日期：112年11月3日(五)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15日(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HA212室報到。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將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教育)、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本次錄取學生，乙組2名、丙組2名、丁組2名。 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5.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預定於113學年度起合併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聯絡資訊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電話：(03)5731641 傳真：(03)5738083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一館2樓212室 網址：https://education.nycu.edu.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格式，https://dop.nycu.edu.tw/ 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p> <p>(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p>(2) 同等學力證明(合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3) 境外學歷證明</p> <p>(4) 工作經歷表</p> <p>(5) 在職證明</p> <p>(6)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5]	<p>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需另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5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系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面試[1]	口試[1]	<p>備註：</p> <p>考試日期：112年10月27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p> <p>※ 口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口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請務必於112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p> <p>第二階段註冊報到(文件繳驗)時間地點(相關事項於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站)：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9: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報到。</p> <p>2. 備取生，本系所組備取待有缺額時，再由另行通知依序遞補。</p> <p>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p>						
備註	<p>1. 光電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p> <p>2. 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p> <p>(1) 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數名。</p> <p>(2) 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p> <p>(3) 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p> <p>(4) 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p> <p>3. 本系位於新竹光復校區。</p>						

聯絡資訊	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303 傳真: 03-5735601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 https://dop.nycu.edu.tw/ch/index.html
------	---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0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8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p> <p>(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p> <p>(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自傳</p> <p>(5) 研習(讀)計畫書</p> <p>(6)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3) 境外學歷證明</p> <p>(4) 工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注意：下列第1.~4.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p> <p>1. 學業成績</p> <p>(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p> <p>(2) 其他學術能力檢覈。</p> <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p> <p>2. 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自傳及研讀計畫一篇。</p> <p>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報到。				
備註	<p>1. 本所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p> <p>2. 報名類別：固態電子、電路系統，請於報名時勾選，做為資料審查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p> <p>3. 本所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獲選之博士研究生可獲得教育部與合作企業之高額獎學金補助。</p> <p>4. 其他獎助學金：</p> <p>(1) 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p> <p>(2) 各教師提供之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yiru@nycu.edu.tw</p> <p>電話: (03)571-2121轉54105</p> <p>傳真: (03)572-4361</p> <p>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p> <p>網址: https://iee.nycu.edu.tw/</p>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4) 自傳及研讀計畫 (5)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2) 境外學歷證明 (3)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4) 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30日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3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備註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考生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聯絡資訊	E-Mail: a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4504 傳真：(03)571-0116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樓819室 網址：https://cm.nycu.edu.tw/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6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班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填寫完成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自傳及研讀計畫：一篇 (6)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7) 合作意願書：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須至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2) 境外學歷證明 (3) 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審[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1月3日起至本網站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日期：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0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審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1室報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學院博士班提供之教育部或企業資助獎學金，落實前兩年在學校與教授積極研究，後兩年進入企業成為未來儲備員工，積極促進台灣的產業發展，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更可以讓就讀學生獲得企業的青睞，成為菁英中的菁英。 2.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3.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 4. 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或企業獎學金成功者，須轉入指導教授主聘單位之博士班。 				
聯絡資訊	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54005 傳真：(03)516-5993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1室 網址：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18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推薦函2封+自傳及研讀計畫+成績單：請務必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網址參見備註。</p> <p>(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務必於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國內外學歷(力)證明文件，以利審查報考資格。</p> <p>選繳：</p> <p>(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請務必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上傳相關資料，網址參見備註。</p> <p>a.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b.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GRE)。</p> <p>c. 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2) 工作證明文件：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務必於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工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10:00至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5室報到。				
備註	<p>注意：請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報名，並至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以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為主，下列第1.~4.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p> <p>1. 個人資料表。(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2.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上傳，網址參見備註)。</p> <p>4. 學業成績(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上傳，網址參見備註)。</p> <p>a.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p> <p>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上傳，網址參見備註)。</p> <p>a.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b.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GRE)。</p> <p>c.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 第1、2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p> <p>(2) 第3-5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PDF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參見以下說明。</p> <p>※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連結將放置於資訊工程學系網頁 (https://www.cs.nycu.edu.tw/)，開放時間為112/09/27上午 11:00 至 112/10/11下午 11:59 止。</p> <p>※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p>				
聯絡資訊	<p>E-Mail: yahyang@cs.nycu.edu.tw</p> <p>電話: 03-5712121分機56608</p> <p>傳真: 03-5721490</p> <p>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p> <p>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p>				

系所組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班組代碼	5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生物科技學院https://cbt.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 (2) 推薦函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工作證明文件 (6) 同等學力證明 (7) 境外學歷證明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0月27日起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 https://cbt.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或網站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最新消息】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5分鐘，簡報8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7分鐘。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2年11月2日前上傳至https://forms.gle/QvAtfLlgrGgxFJgz9/，或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https://cbt.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4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取生同學也歡迎參加112年12月5日(星期二)的新生座談會，可即時了解本院師資與相關資訊。 2.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生技產業研發菁英學程」。 3. 學生之畢業論文主題由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協定，並由合作企業定期或不定期審查論文進度。 4. 學生參與本計畫，其身份仍為博士班學生，並非企業之實習生或雇員，然研發所得，依學校與企業所訂之產學契約辦理。 5. 本校生物科技學院預定113學年度起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聯絡資訊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自傳：自傳或履歷表一篇，請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自傳」項目。</p> <p>(2) 研讀計畫：一篇。</p> <p>(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p> <p>(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p> <p>(5) 推薦函：二至三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參閱本校簡章報名說明，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逾期概不受理。</p> <p>選繳：</p> <p>(1)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p> <p>(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3)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4) 境外學歷證明</p> <p>(5) 工作證明文件：在職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1. 審查內容：報考時繳交文件。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備註： 1. 口試日期：112年11月8日(星期三)。 2. 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29室報到。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招生分甲、乙、丙、丁、戊、己 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2. 考生於報名時須在報名類別中選填一組主修領域，作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3.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聯絡資訊	E-Mail: peswa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4904 傳真：03-5716257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二館3樓308室 網址：https://ce.nycu.edu.tw/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https://me.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p> <p>(2)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p> <p>(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推薦函：1封(含)以上(其中1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p> <p>(6)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以醫學士資格報名(無須繳交第5項)須另繳交資料： (1) 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2) 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3)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等。</p> <p>(2) 境外學歷證明</p> <p>(3)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4) 工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請於112年11月7日(二)下午4: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口試注意事項，請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8日(星期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18學分。 2.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3.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中選擇主修領域(甲組、乙組、丙組、丁組)，至多可選填2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 4.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				
聯絡資訊	E-Mail: meisun@nycu.edu.tw 電話：03-5131479 傳真：03-5720634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五館4樓437室 網址： https://me.nycu.edu.tw/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若無法取的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p> <p>(2) 研究所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若無法取的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p> <p>(3) 自傳</p> <p>(4) 專題研究成果</p> <p>(5)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2) 工作證明文件</p> <p>(3) 同等學力證明</p> <p>(4) 境外學歷證明</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審查[1]	評分重點：以大學、碩士學業成績為主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聯絡資訊	E-Mail: fairy681219@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5303 傳真：03-5724727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網址： https://mse.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1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5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自傳及研讀計畫</p> <p>(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選繳：</p> <p>(1) 同等學力證明</p> <p>(2) 境外學歷證明</p> <p>(3) 工作證明文件</p> <p>(4)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系網頁 https://ep.nycu.edu.tw/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至本系網頁 https://ep.nycu.edu.tw/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面試[1]	考試地點：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8日(星期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12月5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3樓351室報到。				
備註	本系除教育部、科技部各類博士生獎學金外，另設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入學獎學金」、「張俊彥紀念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等豐厚獎學金制度，減輕有心從事研究的博士班學生在經濟上的負擔。				
聯絡資訊	E-Mail: verahsu@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 #56103 傳真：03-5725230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51室 網址： https://ep.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之成績單。 (3) 名次證明書：大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自傳：一篇。 (6) 研讀計畫：一篇。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 (2) 工作證明文件 (3) 同等學力證明 (4) 境外學歷證明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樓SC352報到。				
備註	本所在教育、研究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對外，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以及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等國際研究中心簽訂合約，相互交流十分密切，亦提供學生多個國外交換研究管道。本所實驗室及研究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量子體物理實驗室、宇宙射線實驗室、計算物理實驗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原子分子光學物理研究室、宇宙學研究室、高能物理研究室、雷射與光子實驗室。博一經指導教授推薦、碩一正取生，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教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聯絡資訊	E-Mail: f641126@nycu.edu.tw 電話：03-5720810 傳真：03-5720728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樓SC352 網址：https://phys.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 自傳及研讀計畫：含未來研習方向、就讀動機、過去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等。 (4)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選繳： (1) 境外學歷證明 (2) 其它有利審查文件 (3)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5]	依初試成績擇優篩選至多甄試名額3倍考生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00-4: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B. 乙組、C. 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5.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112年11月2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行寄發通知，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閱。				
聯絡資訊	E-Mail: hyche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457 傳真：(03)572-4679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 網址：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 碩士論文 (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自傳及研讀計畫 選繳： (1) 工作證明文件 (2) 同等學力證明 (3) 境外學歷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 備註： 口試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 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函等。 3. 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聯絡資訊	E-Mail: statmail@stat.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801 傳真: 03-5728745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430室 網址: https://stat.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否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後上傳</p> <p>(3) 研讀計畫：含研究及讀書計畫</p> <p>(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5) 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2) 同等學力證明</p> <p>(3) 境外學歷證明</p> <p>(4) 工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請至本系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備註： 口試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2年12月1日(星期五)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並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至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M202室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聯絡資訊	E-Mail: lwc@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7103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管理一館二樓 201室 網址: https://ms.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p> <p>(3) 推薦函</p> <p>(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6)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7)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8) 學經歷表</p> <p>(9) 自傳</p> <p>(10) 研習(讀)計畫書</p> <p>(11) 碩士論文</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p> <p>(2)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p> <p>(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4)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評分項目 1[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請貼妥2吋相片後彩色掃描成PDF檔後上傳)。</p> <p>2. 考生資料表(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p> <p>(1)請至本所網頁下載空白表格(Excel檔),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請轉成PDF檔後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2)本表電子檔案(以Excel檔)請另傳送至shj@nyc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p> <p>3. 推薦函至多2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大學(專)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5. 研究所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6. 學經歷(簡歷)。</p> <p>7. 自傳。</p> <p>8. 研習(讀)計畫書(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內含研讀方向、未來研究主題及研究計畫等)。</p> <p>9. 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10.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TOEFL、GMAT、GRE、IELTS、TOEIC、全民英檢等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務請列出目錄及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文件及文章)。</p> <p>11.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12.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應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原著或文章等,若是中文版則免英譯)。</p> <p>1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複試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2. 複試應繳資料：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電子檔案應於112年11月7日前傳至shj@nycu.edu.tw，紙本資料請自行印妥份數(請參考複試注意事項準備)，並於複試時帶至現場。	
	面試[1]	評分項目 1[1]	備註： 考試日期：112年11月9日 考試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備註：1.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2. 複試應繳資料：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電子檔案應於112年11月7日前傳至shj@nycu.edu.tw，紙本資料請自行印妥份數(請參考複試注意事項準備)，並於複試時帶至現場。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112年12月4日(星期一)系統關閉前，請務必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放棄當日請即刻下載『放棄聲明書』填妥及簽名後，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達所辦公室。 (2)註冊報到(文件繳驗)：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1:00-下午3:00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3)註冊報到當日師長座談會、應繳文件及相關資訊於本所網站公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4)報到時需繳驗之正本、影本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請務必先行備妥及印妥。 2. 備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待有缺額時，再由本所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4. 有問題可洽詢所辦公室。	
備註		1. 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2.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課程體系表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 3.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shj@nycu.edu.tw 電話: 02-23812386#57624 傳真: 02-23494921 地址: 100003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資管所網頁入學資訊登錄「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login，填寫後存成PDF上傳本校報名系統。</p> <p>(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p> <p>(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p> <p>選繳：</p> <p>(1) 同等學力證明</p> <p>(2) 境外學歷證明</p> <p>(3) 在職證明</p> <p>(4) 工作經歷表</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112年11月2日起至本校資管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9日(星期四)。 口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口試報到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302R資管所辦公室辦理口試報到。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7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302室報到。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2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註冊報到(文件繳驗)：請至本所官網查詢報到相關事宜。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由本所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註		1. 請先至本校報名網頁依規定完成報名。再至資管所網頁登錄招生系統填寫考生資料表。 2.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資訊，在資管所網頁最新消息公布。 3.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susan@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7401 傳真: 03-5723792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網址: https://ii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https://imf.nycu.edu.tw下載</p> <p>(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自傳</p> <p>(5) 研讀計畫</p> <p>選繳：</p> <p>(1) 推薦函2封</p> <p>(2) 境外學歷證明</p> <p>(3) 工作證明文件</p> <p>(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上傳證明文件。</p> <p>(5)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佈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1]	口試[1]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 口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2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註冊報到(文件繳驗)：請至本系官網查詢報到相關事宜。 2. 備取生，本系備取待有缺額時，由本系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hsieh@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03-5729915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班組 代碼	5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自傳及研讀計畫 (6) 推薦函2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3) 境外學歷證明 (4) 在職證明 (5)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6)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p>1.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5.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1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面試[1]	口試[1]	<p>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p> <p>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正取生，請務必於112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註冊報到（文件繳驗）：本院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p>2. 備取生，待本院備取有缺額時，由本院另行通知依序遞補。</p>
備註	<p>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p>2. 本院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icst@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03-5728335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網址：https://icst.nycu.edu.tw</p>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班組 代碼	5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自傳及研讀計畫 (6) 推薦函2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3) 境外學歷證明 (4) 在職證明 (5)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6) 工作經歷表</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p>1.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5.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1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面試[1]	口試[1]	<p>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p> <p>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正取生，請務必於112年12月1日至12月5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註冊報到（文件繳驗）：本院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p>2. 備取生，待本院備取有缺額時，由本院另行通知依序遞補。</p>
備註	<p>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志加入半導體研究領域之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p>2. 本院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icst@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03-5728335 地址：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網址：https://icst.nycu.edu.tw</p>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自傳：格式自擬</p> <p>(5) 研讀計畫：格式自擬</p> <p>(6) 推薦函2封：推薦函2封(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7) 碩士論文：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論文發表、獎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p> <p>(2) 境外學歷證明</p> <p>(3) 工作經歷表：以在職身分報考者適用</p> <p>(4) 在職證明：以在職身分報考者適用</p> <p>(5)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以在職身分報考者適用</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共20分鐘，含10分鐘簡報(自我介紹、研究方向等)、10分鐘問答。 2. 請於11月1日(三)前將口試簡報檔案(ppt/pdf皆可) email 至 yuching@nycu.edu.tw, 主旨請註明：博士班口試簡報檔(姓名)，檔案名稱請寫上考生姓名。					
	面試[1]	面試[1.5]	備註： 考試日期：112年11月3日(五) 考試地點：臺南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8日(星期五)於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辦公室報到。						
備註	1. 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 2. 住宿資訊：臺南歸仁校區內設有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 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領域，詳見本院網頁，也可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 獎助學金：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						
聯絡資訊	E-Mail: yuching@nycu.edu.tw 電話：(03) 5712121 #57734、(06) 3032121 #57734 傳真：(06) 3032535 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306室 網址：https://cop.nycu.edu.tw/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自傳</p> <p>(2) 研讀計畫</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A.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B.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C.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p> <p>(4) 研究所成績單：A.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p> <p>(5) 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工作、實習經歷或相關成果，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p> <p>(2) 境外學歷證明</p> <p>(3)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p> <p>(4) 同等學力證明</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同分參酌比序	1：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於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備註	<p>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修業領域包括： 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演算法、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p> <p>2. 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合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群聯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p> <p>3. 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7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p> <p>4. 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p>					
聯絡資訊	<p>E-Mail: ai_college@nycu.edu.tw</p> <p>電話: 06-3032121分機57761</p> <p>傳真: 06-3032535</p> <p>地址: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p> <p>網址: https://ai.nycu.edu.tw/</p>					

聯招代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所聯招			【聯招代碼830】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2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 (國際組)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3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 (一般組)		832		一般生及在職生： 7 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 (國際組)		至多1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 (一般組)		至多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推薦函2封：至少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p> <p>(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6) 自傳及研讀計畫：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報名甲組之考生須以英文撰寫)</p> <p>選繳：</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英文能力之證明文件等。</p> <p>(2) 名次證明書</p> <p>(3) 同等學力證明</p> <p>(4) 境外學歷證明</p> <p>(5) 工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1月6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ipsi@nyc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面試[1]	口試[1]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				

備註	<p>1. 甲組說明： (1)本組錄取學生入學時須選定下列研究領域之本所專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a. 高遷移通道元件製作、堆疊式CMOS元件整合技術開發、氧化物半導體整合技術開發、元件可靠性分析。 b. 新型微電子和奈米電子元件、半導體物理理論、機率計算元件與應用。 c. 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for EDA d. 複合物。 (3)獎學金： 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 b. 錄取考生入學後於在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本院提供出國獎學金45萬元，為期半年，至國外本所指定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該出國獎學金之核銷須符合本院相關規定。 c.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院官網。</p> <p>2. 乙組說明： (1)可找專任或合聘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a. 奈米元件與製程：致力於先進奈米元件與異質通道元件整合開發、新穎材料與電子元件物理與開發，並融合半導體元件、封裝技術、半導體核心技術與產業趨勢等。學生將獲得基礎材料知識與製程技能，成為半導體領域的未來尖端科技領袖。 b. 晶片設計與自動化：致力於電子設計自動化、晶片系統設計最佳化、AI輔助晶片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與感測系統，培養未來積體電路設計專才，包括高速數位傳輸、人工智慧加速、生醫、毫米波通訊、電源管理等領域。結合物理知識與系統應用，跨領域研究與產業合作，引領新一代積體電路創新。 (3)擇優提供獎學金： 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 b.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出國獎學金，為期半年，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p> <p>3. 請詳閱本所於(1)學院官網公告之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或(2)本所寄發備取通知信及報到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若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後序備取生依序遞補。</p>	
聯絡資訊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甲組（國際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6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乙組（一般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6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聯招代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所聯招			【聯招代碼840】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2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國際組)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2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一般組)		842		一般生及在職生: 5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國際組)		至多1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一般組)		至多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 1 最多志願: 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2封: 推薦函至少2封,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 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個人(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報名甲組之考生須以英文撰寫)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英文能力之證明文件等。 (2) 名次證明書 (3) 同等學力證明 (4) 境外學歷證明 (5) 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6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1月6日(星期一)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 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iaii@nyc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 請由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面試[1]	口試[1]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口試 2: 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				

備註	<p>1. 甲組說明：</p> <p>(1)本組錄取學生入學時須選定下列論文研究領域之本所專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p> <p>(2)錄取學生之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包含如下：</p> <p>a. 語音AI：包括語音、文字、圖形、影像等媒體處理，翻譯與轉譯。大語言模型，生成式模型，多模式基石模型，智慧助理等等。</p> <p>b. 醫療文字AI：包括自然語言處理、醫療語言理解、生醫健康資訊、資訊檢索與擷取等等。</p> <p>c. 半導體製程AI：包括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圖像辨識、3D場景重建等等。</p> <p>d. 電腦系統、包括記憶體/儲存內運算、新興記憶體與儲存架構、低功耗人工神經網路、嵌入式系統等等。</p> <p>e. 資訊安全，包括物聯網、區塊鏈、移動裝置、NFC/RFID安全、身份驗證、數據隱私、密碼學，量子計算等等。</p> <p>f. 寬頻通訊，包括低軌道衛星通訊，陣列天線，RFIC設計，6G通訊協定等等。</p> <p>g. Green AI，專注節能省碳之人工智慧。</p> <p>(3)提供出國獎學金： 錄取考生入學後於在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本院提供出國獎學金45萬元，至國外本所指定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為期半年。該出國獎學金之核銷須符合本院相關規定。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院官網。</p> <p>(4)擇優提供獎學金：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p> <p>2. 乙組說明：</p> <p>(1)錄取學生之博士論文研究領域說明如下：</p> <p>a. 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運算。</p> <p>b. 資安與資訊工程。</p> <p>c.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p> <p>(2)擇優提供獎學金：</p> <p>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p> <p>b.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出國獎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為期半年。</p> <p>3. 請詳閱本所於(1)學院官網公告之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或(2)本所寄發備取通知信及報到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若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後序備取生依序遞補。</p>
聯絡資訊	<p>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p>

聯招代碼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870】	
聯招說明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8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6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872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至多3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至多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電控所/電機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自傳及研讀計畫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境外學歷證明 工作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控所至多4名，電機系博士班至多3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12年11月3日起至電控所/電機系網站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面試[1]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電控-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 電機-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聯絡資訊	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E-Mail: ujw626@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4328 傳真: (03)571-5998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 網址: https://cn.nycu.edu.tw/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E-Mail: cherry5555@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4073 傳真: (03)516-6331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網址: https://iece.dee.nycu.edu.tw/			

聯絡資訊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	E-Mail: ujw626@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4328 傳真: (03)571-599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 網址: https://cn.nycu.edu.tw/
------	-----------------	--

聯招代碼		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890】		
聯招說明	<p>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與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五個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5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班組代碼	8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3 名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892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893		一般生及在職生： 3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894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生物科技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895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5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生物科技學院https://cbt.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工作證明文件 (6) 同等學力證明 (7) 境外學歷證明 (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0月27日起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 https://cbt.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或網站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最新消息】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2年11月2日前上傳至https://forms.gle/QvAtfLlgrGxgFJgz9/，或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https://cbt.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備註： 口試日期：112年11月4日(星期六)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 備取生同學也歡迎參加112年12月5日(星期二)的新生座談會，可即時了解本院師資與相關資訊。 2. 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月可達40,000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3. 本校生物科技學院預定113學年度起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聯絡資訊	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生物科技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生物科技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901 傳真：(03)572-9288 地址：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系所組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醫學博士組		班組 代碼	9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2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元			可否申請113年2月入學		可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生物科技學院https://cbt.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p> <p>(2) 推薦函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p> <p>(4)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請附上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6) 臨床服務證明：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p> <p>(7)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p> <p>選繳：</p> <p>(1) 自傳</p> <p>(2) 專題研究成果</p> <p>(3) 英文能力證明</p> <p>(4) 名次證明書</p> <p>(5) 工作證明文件</p> <p>(6) 同等學力證明</p> <p>(7) 境外學歷證明</p> <p>(8)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0月2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0月27日起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 https://cbt.nycu.edu.tw/ 首頁右下方【招生資訊】或網站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最新消息】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1. 口試由考生報告10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10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p> <p>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2年11月2日前上傳至https://forms.gle/QvAtfLlgrGxgFJgz9/，或至生物科技學院網站https://cbt.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p>					
	面試[1]	口試[1]	<p>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p> <p>備註：</p> <p>口試日期：112年11月4日(星期六)</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口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p>1. 備取生同學也歡迎參加112年12月5日(星期二)的新生座談會，可即時了解本院師資與相關資訊。</p> <p>2. 跨領域「生醫工程」是陽明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PhD for MD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p> <p>3. 本PhD for MD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https://cbt.nycu.edu.tw/。</p> <p>4. 本校生物科技學院預定113學年度起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p>						

聯絡資訊	E-Mail: yylo@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bt.nycu.edu.tw/
------	---

聯招代碼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910】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5 名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91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	
報名費	2500 元		可否申請 113 年 2 月入學		可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學經歷表：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p> <p>(5)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p> <p>(6) 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p> <p>(7) 讀書或研究計畫：須含英文摘要。</p> <p>選繳：</p>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2)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p> <p>(3) 境外學歷證明</p> <p>(4) 工作證明文件</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2年11月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2年11月7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12年11月7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備註： 複試日期：112年11月9日（星期四）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聯絡資訊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501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www.dac.nycu.edu.tw/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501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www.dac.nycu.edu.tw/			

聯絡資訊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501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www.dac.nycu.edu.tw/
------	---------------------	--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或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1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3.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推薦函

1、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研究方向：

2、推薦者填寫部分：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連絡電話：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以下題目皆必填，填寫完後，檔案上傳欄位才會開啟）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_____

2.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

.

4.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

.

.

6.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9. 其它補充說明：_____

檔案上傳欄位 (格式pdf檔) (選填)

National Yang Ming Chaio Tung University (NYCU)

20XX Master/Doctoral Program Admission Recommendation

1、 Applicant information：

Name：
Seeking admission：
Intended department code:
Education background:：
address：
contact phone：
E-mail：
Previous research project or master thesis：
Thesis advisor：
Research interests：

2、 Recommender information:

Name：
Organization：
Title：
Phone number：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candidate? (year month)
How frequent you met with the candidate? Frequently, Occasionally,
 Infrequent contact, Taught lessons only.

The applicant has applied for the admission to the (Graduate School) of National Yang Ming Chaio Tung University (NYCU). Your recommendation, in terms of the applicant's past study, research ability, or work status...etc., is helpful in distinguishing the applicant from others.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recommendation is greatly appreciated and will be classified as internal confidential document.

The file upload function will only open after each item has been completed in the Recommendation.

1. How do you know the candidate/in what relation are you acquainted with him?

Undergrad course instructor, Master course instructor, Undergrad project supervisor, Thesis advisor, supervisor from workplace,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2.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 for each competency that corresponds to his/her personal qualities based on _____ students (or employees in workplace).

(1) Intellectual ability：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2) Research ability：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3) Independence and initiative：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4) Originality：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5) Written ability :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6) Oral and communication :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7)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s :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3. Please rank the research and/or working attitude of the candidate in comparison to his class.

Exceptional, Good, Average, Poor, or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giv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

4. How will you asses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and basic knowledge for the advanced study?

Exceptional, Good, Average, Poor, or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giv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

5. Please rank applicant's the research potential (in terms of understanding, imagination and creativity, etc.)

Exceptional, Good, Average, Poor, or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giv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

6. Are there any important performances or special recognition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give examples, if possible. :

.

.

.

7. Any shortcoming or demerits of applicant that our committee should be informed?

.

.

.

8. Please tell us anything else you think our committee might want to know about the applicant.

(Please feel free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letter. : __

Please feel free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letter. (PDF file only) (optiona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 註：1. 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12 年 9 月 5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3. 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5.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6.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7.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2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第一梯次須於112年11月16日17:00前提出、第二梯次須於112年11月30日17:00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二、手續：

- 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各欄位資料均需填寫清楚。
-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4.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逾期不受理：
 - 陽明校區系所
E-Mail：examym@nycu.edu.tw
 - 交大校區系所
E-Mail：admitphd@nycu.edu.tw